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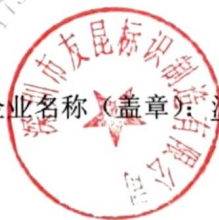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的 三亚市交通设施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SY-XL-ZB-2020-038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年11月16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证明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名录 > 详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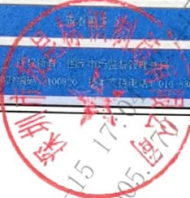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4403006700252025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	成立日期:	2008年02月29日
注册资本:	1820万元	登记机关: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:	制造业	行业:	皮革、工业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...
电话: 0755-26069500



三亞市交通設施公共場所外語标识標牌建設項目—2020-11-15 17:00
93f739777-7.6.1005.0000